

乌审旗人民医院



乌审旗人民医院关于“采购无线内外网络全覆盖等 三项信息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”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的说明

乌审旗人民医院“采购无线内外网络全覆盖等三项信息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”（项目编号 ESZCWSS-J-F-250244.1B1）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中标供应商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，中标金额：60 万元整。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质疑函，质疑事项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，经过进一步核实情况，质疑成立，同时对其他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查询回看，剩余 3 家中的其中 1 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，采购文件中标的名称有三项，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了一项标的名称，并且标的名称填写错误，可能影响资格有效性，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标准，合格供应商数量将不足法定要求（3 家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，在招标采购中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应予废标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

部令第 94 号) 第十六条, 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的,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, 采购人可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; 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基于上述理由及法律依据, 经会议研究决定, 做出如下更正处理。更正内容: 中标(成交) 结果公告的合同包一(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) 中标状态: 中标, 更正为: 未中标。废标原因为: 中标供应商被质疑, 质疑成立, 做废标重新招标处理决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